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6〕7号

关于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钛阳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钛阳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钛阳极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梅湖路45号（中心地理坐标：N24°16'34.281"，E116°10'42.923"），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新建1栋酸洗车间，在现有项目车间1第4层新建钛阳极板生产车间、在厂房3第2层依托现有建筑新建质检实验室，建筑面积861平方米，建设钛阳极板生产线及实验线。拟生产钛阳极板300套/年，合计约1800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约7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万元。

项目代码：2603-441402-04-01-67608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酸洗车间废水、自来水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废水经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排放限值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标准的较严者后，经专管排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再进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深度处理后，排入梅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开发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酸洗车间的硫酸雾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钛阳极板车间的硫酸雾、氯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过“铁吸收+二级碱液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35米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 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靠近S333省道的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试剂原料瓶、槽渣、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拖把、检测废液、不合格品及废检测材料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统一收集, 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虫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

交由有相关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